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講學研究進修要點

97年8月20日校務規劃委員會第7次會議審議通過
99年5月26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2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提昇師資水準，促進國際文化交流，加強教學與學術研究，特依據「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
本校教師申請講學、研究或進修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教師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申請種類分為：
 - (一) 薦送或指派：
 - 1、系(所)為發展需要薦送者。
 - 2、獲政府機關或公立學術研究機構補助者。
 - 3、與本校訂有學術合作協議書之國外大學或學術機構進行學術交流者。
 - (二) 自行申請：自行申請與教學、研究有關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及進修。
- 四、本校教師申請講學、研究或進修，須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二年以上，且無服務義務之限制者，始得提出。情況特殊經三級教評會同意並奉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出國進修人員，年齡應在五十五歲以下。
- 五、每系(所)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原則下，申請講學、研究或進修之教師人數，每年不得超過該系(所)專任教師總人數之百分之五，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超過一人時，小數點在零點五以上時，以再增一人計算。
教師講學、研究、進修有下列情況者，不受前項人數比例之限制：
 - (一) 一個月以內或寒暑假期間，且不影響教學。
 - (二) 相關機關(構)全額補助教師講學、研究、進修期間教學研究人力費用。

(三)本校與國際合作大學簽訂相關文件出國之教師。

(四)法令另有規定或專案核准。

教師講學、研究、進修期間應以學期或學年度為原則。

兼任學術或行政主管職務，出國期限在三個月以上者，應予免兼學術或行政主管職務；惟未滿三個月者，經簽請校長同意得由適當之代理人員代理之。

六、教師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應於前學期結束前三個月前提出；申請國內進修博士學位者，應於錄取後三週內提出，並檢齊下列表件，經各級教評會審核。

(一)申請表。

(二)講學、研究或進修計劃。

教師僅利用寒暑假期間進行講學、研究或進修，且不影響教學者，經簽奉校長核准，得不受前項規定。

七、教師申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如左：

(一)國內進修博士學位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申請延長，期間至多二年。

(二)國外講學、進修、研究以一年為限。惟情況特殊者，得申請延長一年。

教師申請延長講學、進修、研究期間，應於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列舉原因或不能依核定計畫完成進修或研究之事實，並取得講學、進修或研究機構之證明，經各系、院教評會通過，轉請校教評會審議。

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期滿返校後三個月內應繳交報告書，經由各系、院教評會審核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核備。

九、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同意赴國內進修之教師，得由本校視經費預算，給予半數之補助。

進修費用，包括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收費標準所收取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

進修人員應於學期或進修、研究階段結束後，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不及格科目，不予補助。

十、教師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研究或講學者或部份時間進修國內博士

學位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研究或講學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之相同時間。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或再申請進修、研究。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本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教師進修、研究或講學後，如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研究或講學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

自行申請僅利用寒暑假期間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十一、教師經本校薦送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一年以內者，准予帶職帶薪。

自行申請及延長講學、進修、研究期間，應以留職停薪辦理。

利用部份時間進修國內博士學位者，應返校授滿時數，於進修規定期限內，得以每週公假時數最高八小時為限。

獲政府機關或公立學術研究機構遴定補助進修、研究之教師得帶職帶薪，其權利義務悉各依補助機關之規定辦理。

獲傅爾布萊特(FULBRIGHT SCHOLAR)或同等國際性獎助學金出國進修、研究者得比照前項辦理。

十二、教師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

- (一) 經核准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尚未完成服務義務。**
- (二)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未滿一年。**
- (三) 年滿六十五歲經核准延長服務期間。**
- (四) 教師評鑑未符合本校標準。**
- (五) 借調期滿歸建後服務未滿一年。**
- (六) 經本校核定不得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
- (七) 依其他法令規定有服務義務期間。**

十三、本校依大學法聘任之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準用本要點。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